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廖木霖

相 對 人 新和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堅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682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第267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9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

01 對人負擔確定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

03 (下同) 1,171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，經聲

04 請人預納在案(見本院113年度屏補字第35號卷第3、35

05 頁)，依第一審判決意旨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
06 費用額即確定為12,682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
07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至相對人所支出之第一審土地鑑定測量費及第二審裁判費，

09 依上開判決意旨，應由其自行負擔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，

10 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